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延遲寄發通函
及延長有關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呈列於通函內之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予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的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買方及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達致收購協議條件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由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然而，董事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呈列於通函內之資料，尤其是該等目標礦點技術報告。於編製技術報告前，技術顧問須進行詳細之實地盡職審查及檢測工作。董事獲告知，技術報告一般需要三至四個月才可完成，故技術報告僅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或相近日子備妥。

此外，編製外商獨資企業項目之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僅於技術報告妥備後方可展開，此乃由於在一定程度上，有關估值／意見乃經參考技術報告之資料後作出評估，董事因而預計需要延遲寄發通函日期，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項下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致載於收購協議內之條件，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將達致收購協議條件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